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洛农〔2023〕59号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3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按照《洛阳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洛农〔2023〕38号）和《洛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试行）》（洛农〔2023〕39号），现就开展2023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社”）和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以下简称“市级示范组织”）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市级示范社申报

（一）名额分配

（一）名额分配

本次评定市级示范社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各县区申报市级示范社要兼顾产业分布，鼓励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县积极组织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要符合《洛阳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规定的标准，应是县级示范社，并按时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对从事农资、农机、植保、灌排、畜牧兽医等服务和林业生产经营、脱贫地区带动脱贫户成效明显、“五星”支部创建中“双绑”机制绑定的农民合作社，申报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等部门意见后，于2023年9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汇总的申报意见、征求县级有关部门意见的相关证明材料（会议纪要、会签文件等）及附件2、3纸质版报送农业农村局，电子版发至邮箱。

二、市级示范组织申报

（一）申报数量

本次评定市级示范社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符合《洛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要求，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提供市场化、专业化服务的经济组织，包括农业龙头企业、

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社系统为农服务中心等各类经营性服务组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居本县区内前列的服务主体。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申报程序按照《洛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评定及监测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上报。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于2023年9月30日前以正式推荐文件将以下材料纸质版及附件4报送农业农村局，电子版发至邮箱。

1.市级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见附件4）；

2.洛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书，包括申报表（见附件5）、主要服务情况说明、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服务清册及服务合同复印件、主要业务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联系人：许慕楠 联系电话：63330019

邮箱：scc1452@163.com

- 附件：1.洛阳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额分配表
2.洛阳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3.洛阳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4.洛阳市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名
汇总表
5.洛阳市市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表



附件 1

洛阳市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额分配表

县 区	市级示范社 分配名额	市级示范组织 分配名额
合 计	32	29
新安县	3	3
伊川县	3	3
宜阳县	3	3
汝阳县	3	3
洛宁县	3	3
栾川县	3	3
嵩县	3	3
偃师区	3	3
孟津区	3	3
瀍河区	1	
老城区	1	
涧西区	1	
洛龙区	1	1
伊滨区	1	1



附件 2

洛阳市市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合作社名称	地址	登记日期	实有成员数 (个)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主要产业	固定资产 (万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理事长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3

洛阳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格式)

申报合作社(盖章): _____

申报县区: _____

填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表 1-4

表 1 基本情况表

1	2			3	4	5	6	7		8	9
	理事长情况							实有成员数量	其中： 农民 成员 数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姓名	文化程度	社会兼职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登记注册 时间	实有 成员 数量		成员 出 资 总 额 （ 万 元）	信用 等 级

表 2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10	11		12	13		14		15		16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可分配盈余 按成员与本 社交易量 (额) 返还 比例 (%)	固定资产净值 (万 元)		年经营收入 (万元)		获得财政扶持 资金总额 (万元)		成员社内年均 所得收入 (元)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表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主要生产 经营项目	农作物 种植面 积 (亩)	农作物 产量 (吨)	畜禽出 栏产量 (头、只)	畜禽年末 存栏总量 (头、只)	畜禽产品 总量(吨)	水产养殖 面积(亩)	水产品 产量 (吨)	特色产 品总量 (吨)	植保合 作社服 务面积 (亩)	农机拥 有量 (台、 套)	农机合作 社作业服 务面积 (亩)

表3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二)

29	30	31	32					
休闲农业 收入 (万元)	手工业产 品总 值 (万元)	信用合作资金规模 (万元)	林业合作社情况(仅限林业合作社填写)					
		2021年	林业种植 面积(亩)	木材等林 产品总量 (立方)	造林绿化 增量 (立方)	林业种苗 培育面积 (亩)	是否承担 林业重点 工程	是否获得 森林产品 认证
		2022年						

表 4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是否获得 省级以上 科技奖励 或荣誉	是否建 有合作 社质量 管理制 度	农资统一管理、统一配送率（%）				是否 建立 质量 安全 追溯 制度	是否建 立生 产 记录 档案 制度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绿色	有机	无公害	地理 标识	通过 ISO9000, 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是否 中国 驰名 商标	是否 是 著名 商 标
		农 (兽) 药	种 子 (苗)	种 畜 禽	饲 料	肥 料									

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表填表说明

指标中涉及的资产、收入、财政扶持资金等数据，应与合作社财务会计报表一致（根据财会报表的数据填写或计算）。所有数据应为统计期间的数据，不同统计期内的数据不得进行累加，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未注明统计节点的，均应填写 2022 年底数据。

1.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代号 1）：应与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及合作社公章一致。

2.理事长社会兼职（代号 2）：填写非合作社职务，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信用等级（代号 9）：指合作社办理贷款业务所在银行或当地有关部门为本社评定的信用等级，如 A，AA，AAA。如果合作社没有贷款或没有银行为合作社评定类似的信用等级，可以不填。

4.期末贷款余额(代号 10)：指到统计期末，合作社作为借款人，尚未归还各级金融机构的贷款总额。

5.盈余返还总额（代号 11）：指合作社本年度从可分配盈余中返还给成员的总金额。

6.固定资产净值（代号 13）：指属于合作社所有的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后的差额。

7.年经营收入（代号 14）：指合作社本年度实现的经营性收入，不包括国家财政补助、救灾救济、社会捐赠、成员个人收入。

8.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15）：指合作社当年获得

的中央、省、地、县、乡各级政府给予的补贴、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总额。

9.成员社内年均所得收入(代号 16)：指合作社成员本年度通过本合作社获得的收入，包括生产经营收入、领取本社工资收入和盈余分配收入。

10.主要生产经营项目(代号 17)：生产加工型合作社填写销售收入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具体名称。服务型合作社填写主要服务项目。农产品分为以下十三类，括号内为二级分类名：（1）粮食类（小麦、稻米、玉米、杂粮、马铃薯、红薯、其它）；（2）油料类（油菜、花生、大豆、向日葵籽、其它）；（3）棉麻丝类（棉花、亚麻、丝绸、其它）；（4）糖类（甘蔗、甜菜）；（5）水果类（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菠萝、其它）；（6）蔬菜类（番茄、胡萝卜、榨菜、辣椒、莲藕、时令鲜蔬、食用菌、其它）；（7）林特产品类（花卉、茶叶、中草药、山野菜、蜂产品、橡胶、其它）；（8）肉类（猪、牛、羊、兔、鸡、鸭、其它）；（9）蛋类（鸡蛋、鸭蛋、其它）；（10）乳类（牛乳、羊乳，其它）；（11）皮及皮毛制品类（毛、皮革、羽绒、其它）；（12）水产品类（鱼类、虾类、贝类、其它）；（13）其它（种子、其它）。填表时，将二级分类名填在括号内，凡是填写“其它”的均应标明具体的品种。

11.信用合作资金规模(代号 31)：指开展内部信用合作业务的合作社成员自愿缴纳的信用合作股金总额。未开展信用合作的合作社不填此项。

12.林业合作社情况(代号 32)：林业合作社除填写该指

标外，还应填写监测表中涉及的其他指标。木材等林产品总量指专门从事林木材生产经营的合作社，以立方为单位进行统计。造林绿化增量、林业种苗培育面积指林业合作社开展造林、育种等生产经营情况，未开展此项业务的不填。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指林业合作社是否承担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重点扶持工程，若有请标明级别。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 1.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3.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产品注册商标证书复印件；
- 6.质量标准认证证书复印件；
- 7.2022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 8.合作社所在地县乡的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作社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非法集融资等不良社会影响的证明；
- 9.本社 2022 年经营情况报告（1500 字以内）。

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三、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申报的 农民合 作社	<p>本社对以上材料和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特此申报市级示范社。</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县区级 农业农 村局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农 业农村 局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4

洛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社会化服务组织名称	登记日期	地址	设施设备原值 (万元)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年服务规模 (亩次等)	年服务收入 (万元)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5

洛阳市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申报表

服务组织名称			
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登记时间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		服务形式	
设施设备原值(万元)		持证技术人员数量	
年服务规模(亩次等)		年服务收入(万元)	
年服务农户数		就业人数	
是否制订统一服务标准 和服务规程		合同签订率(%)	
服务过程记录 是否齐全		是否是示范合作社、 示范家庭农场等	
乡镇政府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县级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市级农业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